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關連交易

收購華電天仁1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與華電天德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華電天德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華電天仁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華電天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華電天仁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華電天德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因此，華電天德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次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與華電天德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華電天德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華電天仁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華電天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產權交易合同詳情於下文載列。

產權交易合同

訂立時間

2020年1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電天德。

本次收購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華電天德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華電天仁1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華電天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華電天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天仁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及付款安排

本次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

本標的股權已於2019年11月12日經北交所公開掛牌，掛牌期間只產生本公司一個意向受讓方。本次收購的代價乃為公開掛牌交易程序釐定的掛牌價格。華電天德已委聘獨立評估師於2019年7月1日出具北方亞事評報字[2019]第22-012號《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評估報告對華電天仁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人民幣301,236,600元)計算，華電天仁1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0,123,660元。評估值乃經獨立評估師按收益法等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評估值乃視為華電天仁之盈利預測，且本公司已悉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已檢查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

之準確性。董事亦已確定盈利預測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評估師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評估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詳情(包括商業假設)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分別出具之有關華電天仁之相關報告／函件乃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代價應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2020年1月3日已支付的作為參與公開掛牌交易程序的可退回的保證金人民幣8,130,000元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2) 餘下人民幣18,981,294元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帳戶。

本公司應於北交所出具本次收購產權交易憑證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交易價款劃轉至華電天德帳戶。

在評估基準日至產權轉讓完成期間，華電天仁的經營性損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交割

本次收購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三十個工作日內，華電天德應促使華電天仁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就本次收購向華電天德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1) 本公司知曉華電天仁截止2019年8月31日有帶息負債人民幣2.02億元，分別為短期借款人民幣1.02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1億元。同意按照本次收購完成後的持股比例承擔華電天仁現有帶息負債(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的擔保責任。

(2) 本公司知曉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華電天仁應當按照10%的持股比例向華電天德支付股利人民幣3,061,766.25元。

華電天仁之資料

華電天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電天仁主要從事風電變漿業務及信息化業務。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華電天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36,990,208	30,562,048
除稅後淨利潤	33,457,083	22,149,898

於2018年12月31日，華電天仁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1,691,446元。
於2019年6月30日，華電天仁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7,290,450元。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資產評估師

於本公告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同意書。

本次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華電天仁專注變漿產品的研發和製造及信息化業務，技術優勢明顯。隨著2020年國內風電行業搶裝潮的到來，國內整機廠商需求增多，變漿產品未來市場前景廣闊。華電天仁信息化業務處於活躍期和快速發展期，市場空間穩中有升，信息化市場前景看好。本次收購將調整並優化本集團的股權結構，提升本公司綜合實力及業務規模，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透過收購華電天仁10%股權，華電天仁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而能夠加強對華電天仁的統一協調管理，提高決策效率並優化治理程序。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開展業務。

華電天德

華電天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投資管理、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教育諮詢、經濟貿易諮詢、會議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華電天仁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華電天德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因此，華電天德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次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審慎及合理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會成員於本次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華電天德收購華電天仁10%股權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代價」	指	本次收購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7,111,294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華電天德於2020年1月10日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天德」	指	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電天仁」	指	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及華電天德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華電天德收購之華電天仁1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3月31日，獨立估值師於有關華電天仁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報告中所採納的基準日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9年7月1日出具之以2019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19]第22-012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評估的主要假設

鑑於評估報告乃按收益法等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評估報告內的評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一) 一般假設

1.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雙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和其長期股權投資固安華電天仁控制設備有限公司都是高新技術企業，故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所得稅未來按15%進行預測。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6.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附錄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有關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評估之折現現金流量報告

2020年1月15日

董事會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

敬啟者：

吾等接受委託，就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9年7月1日對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華電天仁」)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評估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估值所依據的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華電天仁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三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敬啟者：

回覆：關連交易－收購華電天仁1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我們從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注意到華電天仁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評估」)乃根據現金流折現方法作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評估構成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我們已與獨立評估師討論了不同方面，包括基於評估的基礎和假設，根據評估制定了相關預測，並審閱了獨立評估師對其負責的評估。我們還審議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2020年1月15日出具並發送給董事會之報告，該報告指出，就計算而言，現金流折現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我們謹此確認，根據評估報告，相關預測乃經董事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函件的目的完全是為了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然而，我們在本函件中不對相關預測與實際結果發表任何意見，因相關預測的基礎是對未來事件的假設。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1月15日

* 僅供識別